

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出國類別：會議）

參加國際工業意外協會 (IAIABC)

101 屆年會

服務機關：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姓名職稱：葉沛杰 科長

派赴國家：美國

出國期間：104 年 8 月 30 日至 9 月 4 日

報告日期：民國 104 年 11 月 30 日

摘要

我國自西元 1998 年 9 月 26 日起，以中華民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名稱正式加入國際工業意外協會成為會員，目前則以中華民國行政院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為會員。國際工業意外協會每年均定期舉行年會，討論工業災害預防、補償及保險等議題，以致力保障職災勞工權益，並促進各國職災保護相關業務之國際交流。

本屆年會於 2015 年 8 月 31 日至 9 月 3 日在美國芝加哥舉辦，除了有國際工業意外協會所設各委員會之年度會議外，亦有勞工補償制度、失能保險及重返職場等相關專題演講與研討；參加本次會議重要心得與建議為：

1. 立法強制通報職業傷病個案。
2. 成立專責職災保險機構或專責法人組織，辦理職業災害勞工重建及職業災害預防業務。
3. 建置全國性職能復健網絡，採個案管理並訂定復健計畫。
4. 職業災害勞工個案主動服務應有法源。
5. 雇主應訂定並參與職業災害勞工復工計畫，勞工有接受各項重建協助之義務。

目錄

壹、緣起及目的.....	3
貳、年會議程.....	4
參、過程	7
肆、心得與建議.....	11

壹、緣起及目的

國際工業意外協會(IAIABC)於西元 1914 年成立，係由各國辦理工業安全衛生、補償及保險等相關業務之行政官員、雇主、勞工領袖、醫療機構、保險公司及專家等組成，會員來自美國、加拿大、澳洲、紐西蘭、南非等國。該協會每年均定期舉行年會，討論工業災害預防、補償及保險等議題，以致力保障職業災害勞工權益，並促進各國職災保護相關業務之國際交流。我國自西元 1998 年 9 月 26 日起，以中華民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名稱正式加入成為會員，目前則以中華民國行政院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為會員。

我國職業安全衛生署於西元 2014 年 2 月 17 日成立運作，除確保勞工安全與健康外，並將職業災害勞工津貼補助及重建等業務進一步水平整合，將職業傷病診斷、職業疾病調查鑑定、職業災害勞工津貼補助及重建等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業務納入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掌。

2015 年第 101 屆國際工業意外協會年會於 8 月 31 日至 9 月 3 日在美國芝加哥舉辦，藉由參加本屆年會，將可瞭解國際上有關職災勞工權益保障相關規定及實務運作經驗，有助於相關業務之推動。

貳、年會議程

日期：8月31日(一)	
時間	議題
7:30 AM - 5:00 PM	Check-In and Registration
8:00 am-12:00 pm	Western Association of Workers' Compensation Boards (WAWCB) Breakfast and Annual Meeting
8:45 am-4:00 pm	IAIABC/NAWCJ Mediation Program
9:30 am-10:30 am	Coffee Break
10:00 am-12:00 pm	EDI Jurisdictional Forum
1:00 pm-1:45 pm	Joint Committee Council meets with Executive Committee
2:00 pm-4:00 pm	EDI Claims Committee Meeting EDI XML Committee Meeting Medical Issues Forum and Committee Meeting
3:00 pm-5:00 pm	Marketplace
3:00 pm-3:15 pm	Break
4:15 pm-4:45 pm	New Attendee Orientation
5:00 pm-6:00 pm	Happy Hour
日期：9月1日(二)	
時間	議題
7:30 am-5:00 pm	Check-In and Registration Marketplace
7:30 am-9:00 am	Continental Breakfast
8:00 am-10:00 am	Dispute Resolution Forum and Committee Meeting Research and Standards Forum and Committee Meeting

9:00 am-10:00 am	Associate Member Council Meeting
10:00 am-10:15 am	Break
10:15 AM - 5:00 PM	EDI Claims Committee Meeting
10:15 AM - 12:00 PM	Commissioners' and Associate Members' Forum
12:00 PM - 1:00 PM	Lunch (on your own)
1:00 PM - 2:30 PM	Commissioners' Forum (jurisdictional participation only)
1:00 PM - 5:00 PM	EDI Medical ProPay Committee Meeting EDI Proof of Coverage Committee Meeting
2:30 PM - 3:00 PM	Break
3:00 PM - 5:00 PM	Disability Management and Return to Work Forum and Committee Meeting Regulation Forum and Committee Meeting
日期：9月2日(三)	
時間	議題
7:30 am-5:00 pm	Check-In and Registration Marketplace
7:45 AM - 8:45 AM	Continental Breakfast Central States Association Breakfast (invitation only) Northeast States Association Breakfast (invitation only) Southern Association of Workers' Compensation Administrators "Grits" Breakfast (invitation only)
9:00 AM - 5:00 PM	EDI Claims Committee Meeting EDI Medical Committee Meeting
9:00 AM - 9:30 AM	Welcome and President's Address
9:30 AM - 12:00 PM	Conversations on the "Grand Bargain"
12:00 PM - 1:15 PM	Luncheon and Awards Ceremony
1:00 PM - 5:00 PM	EDI Systems Committee Meeting

1:15 PM - 2:00 PM	Ignite! Sharing Workers' Compensation Successes
2:00 pm-3:30 pm	What Do Successful Return to Work Programs Look Like? Challenging the Social Contract: A Discussion of Exclusive Remedy, No Fault, and Causation
3:30 pm-4:00 pm	Break
4:00 pm-5:00 pm	In Brief: State of the Industry Work Comp and Disability Insurance: Two Sides of One Coin?
7:00 PM - 9:00 PM	Cena Italiana
日期：9月3日(四)	
時間	議題
7:30 AM - 11:15 AM	Check-In and Registration
7:30 AM - 10:00 AM	Marketplace
8:00 AM - 8:30 AM	Continental Breakfast Annual Business Meeting
8:45 AM - 9:45 AM	Facts and Figures: Understanding the Nuance of Workers' Compensation Reporting Sharing Economy: Implications for Workers' Compensation
9:45 AM - 12:00 PM	EDI Council Meeting
9:45 AM - 10:00 AM	Break
10:00 AM - 11:00 AM	Big Ideas in Healthcare Alternative Options to Traditional Workers' Compensation
11:00 AM - 11:15 AM	Break
11:15 AM - 12:15 PM	Looking Ahead: Administrators' Panel

參、過程

一、IAIABC 所設各委員會之年度會議：

IAIABC 下設有各委員會，援往例於本次年會中召開會議，包括：

(一)電子資料交換求償委員會(EDI Claims Committee)：

電子資料交換求償委員會主要任務是設計或修改交易標準及發展電子資料編碼結構及一般定義，以符合商務需求。本次年度會議主要是討論策略計畫，出席者主要是相關產業代表及技術專家，內容與電子資料交換求償報告標準有關，透過各參與人員互動，進行深入討論，以找出相關標準未來的發展策略方向。

(二)電子資料交換醫療及ProPay¹委員會(EDI Medical and EDI ProPay Committees)

電子資料交換醫療及ProPay委員會主要任務是設計及維護主管機關有關醫療帳單或付款交易的報告，與發展電子資料編碼結構及一般定義，以符合各主管機關的技術與商務需求。本次年度會議，主要是針對電子帳單合作指導文件的內容進行討論。

(三)電子資料交換保險證明委員會(EDI Proof of Coverage Committee)

電子資料交換保險證明委員會主要任務是設計或修改保險證明交易標準及發展電子資料編碼結構及一般定義，以符合技術及商務需求。本次年度會議，主要是針對技術文件進行討論。

(四)電子資料交換系統委員會(EDI Systems Committee)

電子資料交換系統委員會主要是透過技術解決方案，來滿足電子資料交換夥伴的報告要求和業務需求，並提供其他電子資料交換委員會技術支援。本次年度會議，亦針對各種技術性問題進行討論。

1.由總部在美國的 ProPay 公司所提供的電子支付服務。

(五)醫療議題委員會(Medical Issues Committee)

醫療議題委員會主要任務是確認職業健康、失能及復健領域的問題、挑戰及創新的方法；發展執行策略、提供資訊及技術資源；及提供各主管機關有關醫療及失能管理實務的協助。在本次年會中，該委員會邀請了3位專家談論3D列印的革新如何改變我們的世界，主講者是Peter Binkley、Peregrine Hawthorn與Samantha Paulsen。Peter和Peregrine是一對父子檔，Peregrine一出生就沒有手指，他的父親Peter剛開始參與3D列印是希望能幫助他的兒子，現在他們都在E-NABLE工作。E-NABLE是一個非營利組織，該組織正執行一項開放資源計畫，提供3D列印義肢給需要的人。Samantha Paulsen則是生化工程博士，在他演講中介紹運用3D列印技術，從事組織再造的突破性發展。

(六)失能管理及重返職場委員會(Disability Management and Return to Work Committee)

失能管理及重返職場委員會的主要任務是協助與勞工補償產業有關的團體，收集和傳播與失能管理及重返職場有關的訊息、訓練及實例，其範圍包括傷病預防、有效的治療和及早並安全地返回工作。在本次年會中，該委員會請各州主管機關針對委員會有關重返職場、傷病預防的文件進行討論。

(七)爭議解決委員會(Dispute Resolution Committee)

爭議解決委員會的主要任務是透過教育訓練、提供相關訊息等方式，來增進各會員解決爭議案件的技巧。本次會議主要是透過各主管機關代表的發言，來進行交流分享。

(八)研究與標準委員會(Research and Standards Committee)

研究與標準委員會的任務是提供工具、訊息和研究成果，幫助主

管機關確定職業衛生、醫療、失能管理和復健領域的最佳做法；定期調查並提供訊息，使勞工補償系統能被有意義地比較，使主管機關能夠評估與其他主管機關勞工補償系統效能的關係。本次年會主要是針對最新的相關指導文件進行討論。

二、專題演講與研討

除了上述各委員會的會議外，亦有相關專題演講與研討，議題包括勞工補償制度、失能保險及重返職場，就所參與演講與研討內容摘述如下：

(一)蒙大拿州的勞工補償政策：

由蒙大拿州勞工與產業部求償協助署勞資關係組的主管Bill Wheeler介紹該州有關讓職業傷病勞工可以儘快返回職場的政策。他提到勞工因為職業傷病而離開工作場所，對於該勞工、其家庭、雇主及一般大眾均有負面的影響，因此，勞工補償系統的目標之一，就是要讓職業傷病勞工可以儘快返回職場。

1.一般性政策：

- (1)保險公司應有與主管機關要求相符的政策，並提供職業傷病勞工重返職場之協助。
- (2)主動通知職業傷病勞工。
- (3)藉由醫療狀況表來評估職業傷病勞工身心狀況。
- (4)要求雇主及職業傷病勞工配合。
- (5)協助的可獲得性。

2.以教育為基礎。

- (1)協助企業進行診斷。
- (2)提供勞工免費的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3)與企業一對一對談。

- (4)提供健康照護服務。
- (5)直接給予勞工個別的協助。

(二)過渡責任計畫(Transitional Duty Program)

Reyes Holdings是一家總部設在伊利諾州的私人公司，主要營業項目是啤酒及各種不同食品的批發，致力於為它的客戶提供物超所值的服務，同時為員工創造一個出色的工作環境。本屆年會邀請到該公司負責執行整合式失能管理的主管，介紹該公司整合式失能管理中的一項計畫，即過渡責任計畫。

1.對象：

正在從職業傷病復原的勞工，因為身體狀況的限制，無法從事原有的工作，可透過相關部門及人員的合作努力與醫學監測，視他們身體復原狀況，讓他們可以從事安全、暫時的工作。

2.目的及範圍：

- (1)減少因為治療、暫時失能的時間損失。
- (2)增加事業單位及勞動力的穩定性。
- (3)促進職業傷病勞工身理及心理的復原速度。
- (4)增加職業傷病勞工的滿足感及自信心。
- (5)將再次發生傷病的機會降至最低。
- (6)勞工可以獲取原領工資。
- (7)優先考量讓勞工在原部門工作。
- (8)這些勞工與其他無傷病的勞工適用相同的績效評核標準。
- (9)拒絕參加者會影響其補償或短期失能補助的權利。
- (10)過渡性工作的指派以 90 天為限，但可展延，並且每 30 天重新檢視勞工醫療進展及工作的適當性。

2. 勞工及其主管的責任：

- (1) 每位員工都有遵守該計畫的責任，各部門主管及監督管理者亦應積極推動及支持該計畫。
- (2) 勞工應主動告知主管，任何與工作有關的身體限制。
- (3) 勞工只在能力範圍內進行指定的工作活動。
- (4) 在醫生訪問勞工的主管或人力資源代表後，應提供工作狀態報告，說明工作限制。
- (5) 勞工應接受過渡性工作的指派，包括工作內容及班別。

3. 雇主的責任：

- (1) 確保安全的工作環境。
- (2) 在第一次的醫療訪視後，應瞭解勞工的工作能力。
- (3) 主導並完成意外調查，及參加將進行的理賠管理。
- (4) 確認勞工所執行的工作未超出其醫療評估建議。
- (5) 立即修復所有的安全問題。

4. 人力資源部門的責任：

- (1) 確保各部門均能合作辦理。
- (2) 識別並減少障礙，以有效指派過渡性工作予勞工。
- (3) 區域人力資源單位應與勞工補償的第三方單位(如保險機構、醫師等)判定勞工在工作上的限制，以指派他們適當的過渡性工作

肆、心得與建議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成立後，已垂直整合安全衛生政策規劃與執行，及水平整合事前職災預防及事後職業傷病防治、職業疾病調查鑑定、職業災害勞工重建、權益諮詢等業務。在職業災害勞工重建的

執行面上，現行職業災害勞工重建工作尚缺明確法源依據，雖依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訂有職業災害勞工職業重建補助辦法，惟由事業單位、職業訓練機構及相關團體主動申請，缺少專責機構負責整體規劃並整合社會復健、職能復健及職業重建等相關資源，可提供量能不足，無法突顯整體職災預防及重建效能。101 年 4 月 9 日送請立法院審議之「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修正草案，雖已將職業災害勞工重建工作納入法源，惟我國目前已推動職業災害保險單獨立法，相關法令規定仍待整合。

103 年 10 月 31 日送請立法院審議之「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法」草案，雖規定應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年度應收保險費提撥經費，作為辦理職業災害勞工重建之用，但有關雇主及勞工參與重建工作之權利與義務卻無相關規定，其重點仍以保險給付為主，未來可能造成雇主及勞工在缺少強制要求及相關誘因下，不願積極參與治療及重建，造成暫時失能者變成永久失能者，無法獨立、尊嚴生活，亦增加社會負擔。反觀美國各州職業災害保險制度均整合補償及重建工作，訂有職業災害補償專法，勞工自災害發生起，從給付、醫療復健、職能復健、社會復健及職業重建等面向，均由保險公司提供其相關協助，並要求雇主及勞工主動配合辦理，直至勞工重返職場，而不願配合積極復工之勞工，保險公司則扣減或不予補償，不僅可減少保險給付及社會經濟支出，更讓勞工能享有尊嚴的生活。

國際勞工組織於 2002 年提出「職場失能管理實施規範」(Code of Practice on Managing Disability in the Workplace)，揭示雇主、勞工及主管機關之相關責任，由雇主採失能管理模式，透過工作保留或工作調整等方法，協助職業災害勞工重返職場，或由新雇主僱用二度就業之職災勞工。國內參與職業災害勞工重建機制的雇主及勞工可

說是少之又少，期待目前「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法」草案及「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修正草案均在立法院審議之時機，參考國外成功經驗，重新檢討前述兩法案之定位，整合給付及重建等工作，透過強制通報與成立專責職災保險機構或專責法人組織，建置職能復健網絡，採取源頭及個案管理，除給予勞工必要之經濟扶助外，亦規範勞工配合接受重建之義務，同時要求雇主積極協助勞工重返職場，提供勞工各項重建之支持措施，並與職災保險給付連動，要求雇主及勞工配合。有關職業災害勞工重建工作之立法重點建議如下：

一、立法強制通報職業傷病個案：

實務上職業災害勞工能否順利重返工作或接受職業重建，取決於早期介入。為能有效掌握職業傷病個案，應於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法規定，勞工經核定為職業傷病且需重建機制介入時，由保險機構主動通報至職能復健機構，作為職業災害勞工重建服務之評估參考。

二、成立專責職災保險機構或專責法人組織，辦理職業災害勞工重建及職業災害預防業務：

國內目前尚無可整合職業災害勞工重建相關工作之專業團體，職災勞工重建相關業務，係政府運用職業災害勞工保護專款，以年度採購方式，委託不特定民間機構或學校辦理，易衍生專業能力不足、人才難以久任及技術經驗無法傳承等情形，實須有常設性專責組織及足夠人力，方能永續經營與發展。查韓國、日本等鄰近國家，基於職業災害保險投入職業災害勞工重建及預防，可減少職業災害保險支出，已分別運用職業災害保險基金成立「韓國職業安全衛生法人機構」、「韓國勞動福祉工團」及「中央勞動災害防止協會」等非營利公共專業法人團體，就職業災害勞工重

建與不涉及公權力之預防事項積極推動相關工作，實施成效斐然，爰我國可參考其成功經驗，成立專責職災保險機構或專責法人組織，辦理職業災害勞工重建及職業災害預防業務。

三、建置全國性職能復健網絡，採個案管理並訂定復健計畫：

現階段國內針對職業災害勞工之社會復健、職能復健及職業重建服務分散，難以有效提供整合性之職業災害重建服務，為統籌辦理職業災害勞工重建事項，建立跨專業服務團隊，整合地區性職業傷病醫療機構提供勞工職業傷病可近性之診斷、治療等服務，並透過地區性職能復健機構網絡，提供職業災害勞工職能復健服務，使重建工作更具專業化，以發揮最大效益，應明定中央主管機關得整合地區性職業傷病醫療機構及職能復健機構建置全國性職能復健網絡，以推動職業災害勞工重建業務。地區性職能復健機構則位於職業災害勞工可近性之各縣市地區，如強化中心、燒燙傷中心、心理輔導等復健機構，並連結就服體系，以提升職業災害勞工就醫之便利性與完善的診治及重建之服務。

職業災害勞工職能復健機構應以個案管理的方式，從接到職業災害通報開始，列入管理，對於醫療復健穩定尚無法回復原職場者，應依職業災害勞工個人需求，擬定職能復健計畫，實施工作能力評估與強化等，並協助職業災害勞工返回原職場工作。職能復健計畫包括工作分析、功能性能力評估、工作強化、環境改造及轉介等服務。

四、職業災害勞工個案主動服務應有法源：

將職業災害勞工個案服務納入各縣市政府勞工政策編制職掌，明定各縣市政府設立窗口及個案管理人員提供個案管理服務，處理職災通報案件受理、評估、支持、資源連結、補助申請及轉介

追蹤等服務；並應有專責機關或團體負責全國職業災害個案管理與協調，以社會復健為基礎，統整醫療復健、職能復健及職業重建資源，作為職業災害勞工重建服務之總窗口。另亦應明定個案管理人員之資格、訓練、職責及其他應遵行事項。

五、雇主應訂定並參與職業災害勞工復工計畫，勞工有接受各項重建協助之義務：

為有效的協助職業災害勞工返回原工作或回到適當工作，雇主應訂定復工計畫，並指定專人負責計畫執行。復工計畫之訂定應由雇主與勞工合作一起制訂及執行，其內容應包括建立傷病通報機制；職業災害勞工應接受醫療照護、重建服務，及使職業災害勞工重返工作之政策，與適當介入等個案管理方案等。雇主並應依專業人員工作能力適性分析及強化結果，協助職業災害勞工恢復原工作、調整職務或職務再設計，並提供其從事工作必要之輔助設施。另可藉由職業災害保險實績費率的設計，提供雇主參與的誘因。

參酌美國協助職業災害勞工重返職場的政策及實例，均要求雇主及勞工應互相配合，反觀我國現行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雖要求雇主，應按職業災害勞工經醫療終止後之健康狀況及能力，安置適當之工作，並提供從事工作必要之輔助設施，惟未規範職業災害勞工應有配合義務，造成部分職業災害勞工寧可領取勞工保險相關年金給付，卻不願意接受適當的工作安排，而形成永久失去工作能力的假象。因此，應於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法中，明定職業災害勞工必須積極參與政府及雇主所提供之各項重建協助，對於經專業評估能恢復工作而不參加重建協助者，保險機構可保留其請領相關年金給付之權利。